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200408192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比较研究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Exemption from Anti-monopoly Law

安 娜

指导教师姓名: 朱晓勤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7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7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7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7 年 4 月

反
垄
断
法
适
用
除
外
制
度
比
较
研
究

安
娜

指
导
教
师

朱
晓
勤
副
教
授

厦
门
大
学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
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营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营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应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摘 要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作为反垄断法的一项基本制度,在各国反垄断立法中均有体现。所谓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也称反垄断法上的豁免行为,是指一些本应适用反垄断法予以限制和禁止的行为,但根据法律认可或依法定程序认可,允许其合法进行而豁免对其的制裁或不追究法律责任的一种制度。这一制度具有重要的经济、法律和社会意义,因此,各国出于特殊利益的考虑,均在反垄断法中规定了适用除外制度,对部分关系到重大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企业和某些特定内容的垄断行为赋予法律适用上的豁免权,以实现社会整体效益和维护公共利益。这些行业主要有自然垄断行业、卡特尔、知识产权、国际经济贸易等。由于适用除外制度的重要性,各国基本都设立了专门机构负责执行反垄断法,但在具体的体制上却有各自不同的做法,因此形成了不同的机构设置体制。

本文旨在通过对发达国家关于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实体内容和美德日三国反垄断法机构设置的比较分析,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为我国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建立提供借鉴。本文由前言、正文、结论等部分组成,除去前言和结论,正文共分三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从适用除外制度的概念与意义、理论基础等方面探讨反垄断适用除外制度研究的基础理论体系,指出建立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经济意义、法理意义及社会意义;第二章介绍了主要发达国家的反垄断法适用除外的实体内容及美德日三国的反垄断法执行机构设置情况;第三章结合我国反垄断法适用除外的立法进程及目前的草案内容,在对我国在自然垄断行业、卡特尔、知识产权、国际经济贸易等四个领域存在的问题和机构设置的情况予以分析后,结合国情提出了我国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立法建议。

通过上述分析,笔者以为,我国的《反垄断法》(草案)规定了相应的适用除外制度,基本体现了目前国际上的立法趋势,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在借鉴国外先进立法经验的同时应更多地立足国情,将其与实践相结合,并加以完善。此外,在执行机构的设置上,也存在权责不够明确的情况,应该塑造一个集中统一的执法机构,并赋予其必需的权利,使其职责真正得到履行。

关键词: 反垄断; 适用除外制度; 比较分析

Abstract

The exception of the applying of antimonopoly law is also called the system of exemption from antimonopoly law. It is a system on the inapplication of the prohibiting rules to the given industries, enterprises and other bodies or their given behaviors, which are conflict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antimonopoly law in forms. Such a system will sometimes benefit the integral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al stabilization.

Due to the important significance of exemption system, most countries stipulate such system in antitrust laws considering the special national needs. The countries entitles exemption rights to such enterprises which is connected with the material national and social public interest as well as some monopoly fields under special situation and need, in order to consummate the social integral benefit and to maintain the public interest. Usually these fields include natural monopoly industry, cart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el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field and so on. Meanwhile, most countries endue the function of exemption to special executive department, but adopt different systems in its setting up.

This essay aims to give suggestions to our country's setting up exemption system through the competitive analysis of United States, Germany and Japan, covering the object exempted from the antitrust law and their different system of department setup.

The thesis is divided into 3 chapters: In Chapter 1, author analyzed the conception, significance, reason and aim of anti-monopoly exception. In Chapter 2, author gives a comparison to the anti-monopoly law among some typical countries, including the substantive content and system of setting up executive department. In Chapter 3, with the background of our country's legislation process, author presents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anti-monopoly exceptions of our country.

At the present time, setting up exemptions of the anti-monopoly law system is an urgent work to develop the economy of our country. With respect to analysis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 of China, as well as referring to Chinese Anti-monopoly Law (Draft), we can see that the draft generally reflects the trend of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but still with some shortages. The legislation of anti-monopoly exemption should be proper, not only refers to the experiences of developed countries, but bases

on situation of China. As to the setting up executive department, we should endue the necessary rights to the uniform department so as to i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responsibilities.

Key words: Anti-monopoly; System of exemption; Comparative analysis.

厦门大学博硕士

前 言.....	1
第一章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基本理论	2
第一节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2
第二节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理论基础	2
一、经济学理论基础分析.....	2
二、法学理论基础分析.....	3
三、政策学理论基础分析.....	5
第二章 国外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比较分析	6
第一节 适用除外实体内容之比较	6
一、自然垄断行业.....	6
二、卡特尔.....	8
三、知识产权.....	10
四、对外贸易.....	13
第二节 各国执行机构的比较	15
一、美国.....	16
二、德国.....	16
三、日本.....	17
第三章 我国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立法思考及建议	19
第一节 我国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立法进程	19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没有反垄断法规定适用除外.....	19
二、1998年9月反垄断法大纲的规定.....	19
三、2003年反垄断法送审稿的规定.....	19
四、目前的《反垄断法》(草案)有关适用除外规定.....	20
第二节 我国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内容的评析及建议	20
一、自然垄断行业.....	20

二、卡特尔.....	23
三、知识产权.....	24
四、国际经济贸易.....	25
第三节 对我国反垄断法中执行机构设置的评析及建议	27
结 论.....	31
参考文献.....	32

厦门大学博硕士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Basic theory of anti-monopoly exemption	2
Subchapter 1 The concept and significance of anti-monopoly exemption	2
Subchapter 2 Theoretic base of anti-monopoly exemption	2
Section 1 Economic analysis	2
Section 2 Jrisprudencial analysis	3
Section 3 Political analysis	5
Chapter 2 Foreign anti-monopoly system comparison	6
Subchapter 1 Comparison on the content of exemption	6
Section 1 Natural monopoly	6
Section 2 Cartel.....	8
Section 3 Intellectual Property.....	10
Section 4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3
Subchapter 2 Comparison on setting up executive department	15
Section 1 United States	16
Section 2 Germany.....	16
Section 3 Japan	17
Chapter 3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on anti-monopoly exemption in China	19
Subchapter 1 Legislation process of anti-monopoly exemption in China	19
Subchapter 2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on content of anti-monopoly exemption	20
Subchapter 3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on setting up executive department	27
Conclusion	31
Bibliography	32

前 言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依法维护市场竞争的秩序与规则，是反垄断法的精髓。反垄断法在西方被称为“自由企业的大宪章”或“经济宪法”，其主要功能和任务就是保护公平竞争、反对和限制垄断。作为反垄断法中重要组成部份的适用除外制度，是指在形式上不符合反垄断法基本原则规定的特定行业、企业或其他主体或其特定行为不予适用反垄断法的禁止性规定，免除其反垄断法上的法律责任的制度。它本身是考虑到垄断的双重作用而在立法中所作的特殊安排，在各国的反垄断实践中更是体现了重要的经济、社会意义。对这一制度作深入的研究，有助于全面深刻的认识反垄断法的性质和作用，有利于在我国构建合理的适用除外制度，维护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我国在这方面立法经验较为不足，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反垄断法的研究上起步较早，经验也较丰富，对于我们来说是很好的学习对象。然而，由于历史传统不同，社会性质不同，经济发展阶段不同，注定了我们不可能全盘吸收西方的适用除外制度。自然而然地，摆在我们面前的课题就是：如何构建兼顾了我国国情与西方先进理念的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

我国自 1993 年将反垄断法纳入立法规划起至今已有十多年，其中经历了起草大纲、论证大纲、起草条文、论证条文等过程，有起有落。随着《反垄断法》（草案）的审议进程不断加快，《反垄断法》的出台已是指日可待。但同时，该草案也引起了广大学者的关注，尤其针对其中适用除外的实体内容和反垄断法执行机构的设置，出现了众多不同的看法的争议。有鉴于此，本文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的方法，借鉴主要发达国家的经验，结合我国反垄断法适用除外的立法进程及目前的草案内容，对我国的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实体内容和执行机构设置等提出了若干建议，试图为完善这一立法提供一些可资借鉴的想法。

第一章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基本理论

第一节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所谓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也称反垄断法上的豁免行为，是指一些本应适用反垄断法予以限制和禁止的行为，但根据法律认可或依法定程序认可，允许其合法进行而豁免对其的制裁或不追究法律责任的一种制度。适用除外制度是反垄断法的重要制度，许多国家都有明文规定，且不断扩大适用除外的范围。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是各国反垄断法中共有的法律制度，从一般意义上讲，它是指对于某些属限制竞争的联合或单独行为，虽形式上符合反垄断法禁止规定的行为，因其符合法定免除责任的规定而免于适用反垄断法追究的制度，又称为“反垄断法豁免”或“合法垄断”。适用除外的垄断行为与非限制竞争行为不同，它并不是对竞争秩序毫无影响的行为，而是具有限制竞争性质的行为，或者经反垄断法执行机关许可而合法进行的行为。对此，有的学者又将其细分为“本来的适用除外”和“后退的适用除外(例外的适用除外)”。前者，指在制定反垄断法时就被确定了适用除外范围，无需再经任何政府机关许可；后者，指违反反垄断法的一定行为，在一定要件下被反垄断法执法机关例外许可。它的法律意义就是在反垄断法的基本体系中辟出一小块天地，使得经济自由、经济民主和有效竞争退居次要地位，抽象的整体经济需要和社会整体效益成为主要价值取向。它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在于，在被豁免适用反垄断法的对象中允许垄断、允许协作、允许排除激烈竞争，往往对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有好处。^①

第二节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理论基础

一、经济学理论基础分析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经济学基础在于垄断对经济发展影响的两面性，即限制竞争、阻碍经济的一面，以及促进经济发展的一面。现代研究表明，垄断并不必然导致经济的低效率与浪费，有时反而有利于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和资

^① 曹士兵.反垄断法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77.

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实现技术进步与创新。具体而言,垄断对经济的正面作用有以下三方面:

(一)垄断有利于规模经济的发展和整体效率的提高。无论是自然垄断,还是规模经济,都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竞争,但是它们对经济发展,对效率的提高都是有益的。因为在这些领域里自由竞争无益于整体利益,对社会经济发展和国计民生均不利。竞争本身并不是目的,正如波斯纳所言:“效率是反托拉斯的终极目标,竞争只是一个中间目标。”^①因此,通过适用除外制度维护一定领域的垄断,其实是经济发展对反垄断法的要求。

(二)垄断可以减少交易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垄断发挥正面效应的领域正是竞争失灵的领域。企业内部协调能比市场协调机制带来更大的生产力、较低的成本和较高的利润,于是多单位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会取代外部联系的众多中小企业,使市场内部化,垄断性企业集团随之产生。

(三)垄断有促进技术创新的作用。有证据表明,垄断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确实发挥了更大的作用。据统计,在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中,几乎所有的重大技术创新都源于垄断性大企业。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许多行业的技术创新以巨大的投入为前提,例如在干线民用客机制造领域,只有波音和空客两家公司支付得起下一代飞机所需的100--150亿美元的研发费用。

基于此,马歇尔在晚年曾对英国的经济政策提出忠告:把一切垄断都当作坏事,是没有充分理由的简单化,对英国经济的发展将是有害无益的。^②由于垄断对经济发展的双面性影响,我国竞争制度与竞争政策目标模式的选择也不应是自由竞争,而应是存在着某些垄断因素的“有效竞争”。因此,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正是法律对垄断的双面性作出的回应,是维护有效竞争、追求反垄断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有机统一的一种必然选择。

二、法学理论基础分析

(一)社会本位是反垄断法及其适用除外制度的根本价值取向。所谓社会本位是“在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中立足于社会整体,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大多数人的意

^① [美]理查德·A.波斯纳.反托拉斯法[M].孙秋宁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32.

^② 杨兰品.中国转型时期垄断问题研究[J].经济评论,1999,(4):45-51.

志和利益为重”^①，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最高准则。依此目标，凡危害社会整体利益的垄断，反垄断法均应予遏止；反之，凡有一定合理性，对社会整体利益有利的垄断，则应予允许甚至鼓励。所以，适用除外制度的根本价值目标也正是社会整体利益。而且，适用除外制度因其灵活性，可以补充反垄断法在维护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不足。在适用除外领域，“经济自由”、“个体效益”均需让位于社会整体利益。

（二）效率与公平的协调是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任务。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除了立足社会本位之外，价值链的中心环节同样是效率与公平。当然，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注重的公平是实质公平和社会公平，效率是社会总体经济效率。^②适用除外制度允许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垄断，可以提高社会整体效率、促进经济发展；同时遏止妨碍社会整体效益的垄断行为，保障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以激发并维持持久的效率。

（三）适用除外制度是立法技术的选择。鉴于竞争和反竞争的形式复杂多样，其利弊不可一概而论。所以综观各国的反垄断法，没有一个国家的立法者能够用非常明确的概念和规定将需要禁止的垄断囊括其中，同时又能将应准予存在的垄断排除在外。适用除外制度将不必反对的垄断一一明确规定，作为例外，有利于在反垄断法适用中区分合法垄断与不法垄断。

此外，适用除外制度可以弥补反垄断法对现实回应能力的不足。法律相对经济发展具有稳定性和滞后性，但对垄断的合法或不法的界定却必须随着经济关系的变化、时代的发展而与时俱进。适用除外制度是开放性的，它可以无需对反垄断法作根本改动或调整，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通过日常的立法和修法随时作出相应的调整，从而以其开放性和灵活性，使反垄断法得以保持相对稳定但又不至于陷入机械和僵化。

因此，适用除外制度并非是“对反垄断法基本立法目的的反动”，^③它与反垄断法在根本价值目标上相互契合，内容上相互补充，从而能够平衡各种利益关系，实现经济与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这种价值目标上的内在一致性，也是适用除外制度产生并成为反垄断法律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价值前提。

^① 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64.

^②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156-158.

^③ 曹士兵，反垄断法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77.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